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則

107 年 5 月 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7 年 9 月 7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70149087 號函核定備查
107 年 12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8 年 1 月 21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80009409 號函核定備查
108 年 4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8 年 5 月 30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80075670 號函核定備查
108 年 12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9 年 2 月 4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90003227 號函核定備查
109 年 4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90084633 號函核定備查
109 年 12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0 年 3 月 3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00002856 號函核定備查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有關規定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學籍及有關事宜。

第二條 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另訂之。

第二編 大學部

第一章 入學

第三條 本校於每學年開始，公開招考日間部四年制、二年制、學士後學士學位學程及進修部四年制、二年制各系新生，依學生入學資格分別建立四年制日間部、四年制進修部、二年制日間部、二年制進修部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之學生學籍資料，並於招生前擬定招生辦法報教育部核定。招生簡章另訂之。

第四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公開招考之入學考試、甄試甄審保送入學考試或申請入學錄取者，得入本校四年制一年級肄業：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包括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綜合高中、高級中學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 二、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第五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公開招考之入學考試或甄試甄審保送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二年制三年級肄業：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第六條 凡曾在經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且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經公開招考之入學考試或甄試入學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

第七條 本校依教育部有關規定，接受甄試及甄審錄取學生，酌收海外僑生、境外學生及其他特種身分學生。外國學生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八條 本校得以國際學術合作方式與境外大學院依境外學生來台就學辦法及學歷採認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相互修讀學分、合作授予各級學位或雙學位與跨國雙聯學制雙學位合作計畫，其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錄取新生（含轉學生）入學報到時，須繳驗有效之學歷(力)證明文件，並須親自填

寫學籍資料相關紀載表件方得入學。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期補繳而經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時間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十條 新生因病、特殊事故或依兵役法規定服役而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截止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學校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一年，不須繳納任何費用。但應於次學年註冊日開始前，攜帶保留入學資格核准文件來校申請入學。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依兵役法規定服役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其保留入學資格年限得延長至退伍時為止。

新生(含轉學新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日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得於註冊日開始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第十一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註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二章 註冊、繳費、選課

第十二條 學生應依規定日期辦理註冊，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按時註冊者，應檢具證明文件，於事前申請延期註冊，但以二週為限。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仍未註冊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如未申請休學者即令退學。

前項延期註冊如有特殊原因，經專簽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照本校規定繳納各項費用完成註冊程序。
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各系訂定之課程及「選課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學生加、退選科目應在規定期限內依指定方式辦理，逾期不予受理。學生加、退選截止後，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課程，得依「選課準則」之規定，申請停修課程。學生不得因加、退選及停修科目而使其應修學分超過或少於每學期規定學分總數。

第十六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依下列規定：

一、大學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一、二年級均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三年級不得少於六學分(各系因特殊情況得自訂提高修課學分數)，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四年級最低修習學分數，每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學生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或因特殊情況，得經系主任核可於二十八學分以外另加選至多六學分。
大學部學生得選修五專部課程，但修習五專一至三年級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二、修讀輔系(所、學位學程)、雙主修、學分學程及第二專長等課程者，至多得於規定之修習學分上限外超修非本系之課程一至二科科目。

三、學生因擔任國手，須於學期期間參加訓練及比賽，而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時，應檢具證明，經系所主管同意後，送教務處及綜合業務處備查，得調降應修最低學分數下限，調降後應至少修習一門科目。

第十七條 學生所修習之科目，其上課時間不得衝堂，並以課表所載時間為準。一經發現，其衝堂之科目全部註銷，學生不得異議。

重讀已修習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科目，該科目之修習成績得予登錄，但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

第十八條 本校學生經本校及他校同意者，得選修他校課程。校際選課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十九條 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原軍訓課)為選修課程，其學分得列入畢業學分。

第二十條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授課程，其要點另訂之。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二十一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各系得視實際需要，提高應修學分總數，學生畢業學分數依各系之課程規定。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及畢業條件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二年。但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者，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至少十二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二十二條 入學大學部學士後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修業期限為一至二年。畢業應修學分總數由各學程訂定，惟不得少於四十八學分。在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畢業應修學分數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

第二十三條 學生赴國外或大陸地區修讀學分及學位，其學籍處理要點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各科目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惟實習與實驗科目以每週授課一至三小時為一學分，其實際上課時數由各系自行決定。

第二十五條 學業成績採多元方式評量，教師得依學生課堂表現、報告、展演及平時、期中、期末考試等評量學生學習成效。

期中及期末考試其時間依本校行事曆規定舉行為原則，但期中考試教師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學生成績評量標準、方式，應於本校課程授課大綱明訂之。

第二十六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操行二種，採百分記分法核計，以一百分為滿分，大學部學生以六十分以上為及格。另微學分、自主學習、服務教育課程之學業成績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不列入成績計算，通過科目視同及格，得列入畢業學分，不通過科目視同不及格不給學分。

學生申請英文成績單得提供等第及G.P.A 換算對照表。其換算基準如下：

一、八十分以上為A等，G.P.A 計分法換算為四。

二、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為B等，G.P.A 計分法換算為三。

三、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為C等，G.P.A 計分法換算為二。

四、五十分以上未達六十分為D等，G.P.A 計分法換算為一。

五、未達五十分為E等，G.P.A 計分法換算為零。

第二十七條 學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以該科目所得之成績乘以該科目之學分數為積分。

二、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總和為學期學分總數。

三、學期所修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學期積分總數。

四、以學期積分總數除以學期學分總數，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五、各學期(含暑修)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含暑修)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第二十八條 教師繳交、更正或補登成績，應依本校「學期成績登錄要點」及「教師申請更改學生學業成績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時，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

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三十條 學生學習成績評分資料，由授課教師妥為保管，其保存時間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學生學期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三十一條 平時考查、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未經准假曠考者，其曠考部分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二條 凡學業成績不及格者，均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

第三十三條 學生考試違規，依考試規則處理，考試規則另訂之。

第三十四條 學生於期中考試或期末考試時因故請假經核准者，得予補考，但補考以一次為限。補考期間，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請假缺考。

公假、懷孕期之生理疾症、分娩假、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及喪假（限配偶及直系血親）之補考按實際成績計分，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超過六十分之部分以百分之八十計算。

第三十五條 學生如因重病住院不能參加期末考試，亦無法如期補考，未參加期末考試之學期可追認為休學。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考試請假補考須知」辦理。

第三十六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得依抵免學分數之多寡酌予提高編級，但至少需要在本校修業滿一年，並符合各系規定應修畢業學分，始可畢業，惟修業年限不因此而延長。

以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學分申請抵免者，如修讀學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四年以上，抵免學分後之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二年。

學生抵免科目學分之申請，應於入學後第一學年之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開學前二週起至開學後一週內提出，且辦理以一次為限。

入學新生得抵免之總學分數上限為應修畢業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轉學生得抵免之總學分數上限為應修畢業總學分數五分之三，但曾在本校大學部肄業之學生，入學修讀學士學位者，抵免總學分數不受限。

學分抵免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三十六條之一 抵免科目學分須秉持不得重複抵免之原則，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抵免科目名稱或實質內涵應相符。

二、科目名稱及內容皆相同或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而性質相近者，得互為抵免。

三、學生入學前或在學期間從事與課程相同或相近之訓練或競賽申請抵免科目學分者，應出具相關有效證明申請抵免。

四、申請抵免之科目學分，必要時各系得經甄試後再准予抵免。

五、科目學分以多抵少時，以少學分登記。科目學分以少抵多時，應由教學單位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若無科目名稱相同、內涵或性質相近之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三十七條 學生因故未能上課或未能到考者，須辦理請假，其規定另訂之。

第三十八條 學生未經准假未到課者為曠課。授課教師得以學生曠課情形扣該科目學業成績。

第三十九條 學生休學，一次可申請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得專案報請教務長（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准後，再予延長。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須檢具徵集令影印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得檢具證明申請休學，其申請

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休學期間之計算。

學生休學學期內已修科目及成績概不計算。

休學期間不得申請轉系。

第四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經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二、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不足者。

教務處於勒令休學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限期陳述意見。

第四十一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違犯校規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獎勵或處分。

第四十二條 休學學生應於休學期滿前一週至次學期加退選截止前完成復學手續，逾期者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予退學。

凡於學期開始上課日後申請休學者，須先行完成註冊繳費手續。

復學學生，應編入原肄業之系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編入原休學之年級肄業。

前項原肄業系變更或停辦時，得專案辦理轉入適當系肄業。

第四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

三、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技優保送(含高職不分系菁英班)學生、技優甄審學生及離島保送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均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四、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組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完成各系所訂定之畢業條件者。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或犯有重大過失，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並經校長核定退學者。

六、未經事先申請核准而同時在本校其他系所或他校註冊入學者。

七、自動申請退學者。

八、休學年限已滿，已註冊但具有第四十條第一項各款之情況者。

九、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

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以下者、航輪出海實習及進修部學生、身心障礙生及赴國外學校修讀學分之本校交換學生，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不受第一項第二、三款之限制。

第七款學生因故自請退學，須經監護人同意，方可辦理退學手續。

勒令退學處分前應書面告知學生限期陳述意見。

第四十四條 自請退學及勒令退學學生，應辦理離校手續，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且有成績者，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

開除學籍或取消入學資格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四十五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學生得以書面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請求，惟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科目及成績不予採認。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或不服申訴決定者，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不服者再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第五章 轉學

第四十六條 本校各系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轉學招生規定另訂之。

第六章 轉系、輔系(所、學位學程)、雙主修

第四十七條 學生申請轉系，依本校「學生轉系（所、科、學位學程）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八條 學生修讀輔系(所、學位學程)，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科(系、所、學位學程)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九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條 學生得依本校「學分學程實施要點」之規定，申請修讀學分學程。

修畢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發給學分學程證明。

修畢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發給學位證書。

第七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一條 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各款規定，經審查核可者，授予學士學位。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含校共同必修課程與通識課程)及學分數且應修科目成績及格。

二、本校英語能力要求。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四、四年制一、二年級及二年制三年級學生(含轉學生)，必修體育零學分及格。

五、四年制一年級、二年制三年級新生(含轉學生)入學第一年服務教育課程必修零學分及格(不含進修部)。

六、完成各系所訂定之畢業條件。

英語能力要求、通識課程及服務教育等相關規定另訂之。

學生修讀相近學術領域課程或修讀跨領域學位學程課程，符合第一項要件者，得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不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系、學位學程規定。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者，不包括在內。

前項相近學術領域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院務會議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就讀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學位專班之學生，修業期間滿二年及修滿八十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並向本校申請保留學籍獲許可後就業者，授予副學士學位。

前項申請保留學籍之學生，於保留學籍期限屆滿前返校就讀且符合第一項規定者，授予學士學位。

第五十一條之一 各系、所、學位學程學位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依各系、所、學位學程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

學位中、英文名稱、學位證書註記等規定，經各系(所、學位學程)、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五十二條 延長修業之學生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門科目。

經本校核准出國之延修交換生，延長修業期間應繳交本校雜費及學生團體保險費。

延修生若已修畢應修習之學分數，但未達各項畢業門檻者(英文、證照門檻等)，及因海上實習於次學期開學後返校而延長修業者，仍應依規定繳交學生團體保險費，惟不受應選修一科目之限制。

第五十三條 學生修業期間，合於下列標準者，四年制學生得申請提前一學年或一學期畢

業，二年制學生得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

一、修滿該系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且成績及格。

二、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

三、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且歷年名次(不含畢業當學期)在該系或班(組)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四、完成校訂及系訂畢業條件。

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四條 四年制各系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已修足該系(組)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依相關規定註冊入學，且照一般學生收費標準繳費。

第三編 進修部

第五十五條 具有第四、五條所規定之報考學歷（力），並符合當年度招生簡章規定資格條件者，得報考本部四年制一年級、二年制三年級各系。

第五十六條 進修部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應依規定註冊繳費。暑期辦理註冊及選課者應另繳學分費。

第五十七條 進修部學生，四年制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二年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至多得延長二年。畢業時應修學分總數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五十八條 進修部學生，四年制於一、二、三、四年級，二年制於三、四年級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至少六學分，至多二十六學分。

畢業班同學如情況特殊，檢具證明經系所主任核准者，得不受此限。

第五十九條 進修部學生，每學期得申請跨部（日間部或進修學院）一般班級選課，依進修部選課規定辦理。

第六十條 其他未規定事項，依照本學則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編 研究所

第一章 入學

第六十一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或符合國內各大學校院應屆畢業生甄試入學規定之資格，經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就讀。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系(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博士班就讀。

本校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班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者，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申請規定另訂之。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六十二條 研究生每學期應依規定辦理註冊並繳交學雜費、學分費等各項費用。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由各系所自訂之。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六十四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年限依照前項規定辦理；如再轉回碩士班就讀，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修業時間核計。

在職進修研究生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得延長二學年，惟在職進修研究生如入學身分為一般生者，需檢附在職證明申請。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應修學分總數由各研究所訂定之。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論文六學分另計。

如須提高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由各研究所訂定並提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博士生選修碩士(含)學制以下課程、碩士生選修大學部之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成績亦不列入計算。

第六十六條 日間部碩士班研究生抵免（充）學分依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要點」之規定辦理。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抵免規定依本校「在職專班學生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六十七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予重修。

研究生操行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

研究生之畢業成績為其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數。

第六十八條 研究生之學位考試，以口試為原則，必要時各系所得另訂辦法，自行舉行學科考試。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另定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六十九條 研究生請假、休學、復學準用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十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並於處分前告知各相關學生，給予限期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一、超過規定修業年限而仍未修完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或未完成各系所訂定之畢業條件者。
-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三、博士班學生未依所屬系所規定之期限內完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未通過者。
- 四、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六、未經事先申請核准而同時在本校其他系所或他校註冊入學者。
- 七、已授予之學位，經撤銷者。
- 八、違反校規情節嚴重或犯有重大過失，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議決議勒令退學者。
- 九、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 十、其它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

前項第三款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由各系（所）自訂之。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符合授予碩士學位規定或符合回碩士班就讀者，不受第一項第二、三款規定之限制。

第五章 轉系、所、學位學程

第七十一條 研究生（不含碩士在職專班生）申請轉系（所）、學位學程，依本校「學生轉系（所、科、學位學程）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畢業、學位

第七十二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且每學期操行成績及格者。
- 二、通過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之各項考試與相關規定。
- 三、完成各系所訂定之畢業條件。

合於前項規定之碩、博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分別授予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

第七章 其他

第七十三條 本編無特別規定者，準用第二編有關之規定。

第五編 學籍管理

第七十四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戶籍地址、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七十五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系（組）班別、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轉學、轉系、雙主修、輔系(所、學位學程)、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或進修推廣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並永久保存。

第七十六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經綜合業務處或進修推廣處核准後更改。

第六編 附則

第七十七條 本校學生在學之獎懲、操行成績評定、申訴、緩徵及儘後召集等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其辦法由學務處（組）另訂之。

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得依規定申請各種獎助學金，各項獎助學金申請辦法，由學生事務處公告之。

第七十八條 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各系所得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規劃學生彈性修業機制，並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辦理。

第七十九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章則規定辦理。

第八十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